



內部稽核之目的

在於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，並以一種獨立、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活動，用以創造企業價值及改善組織營運，進而增進公司監理之效果，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既定的組織目標。

內部稽核之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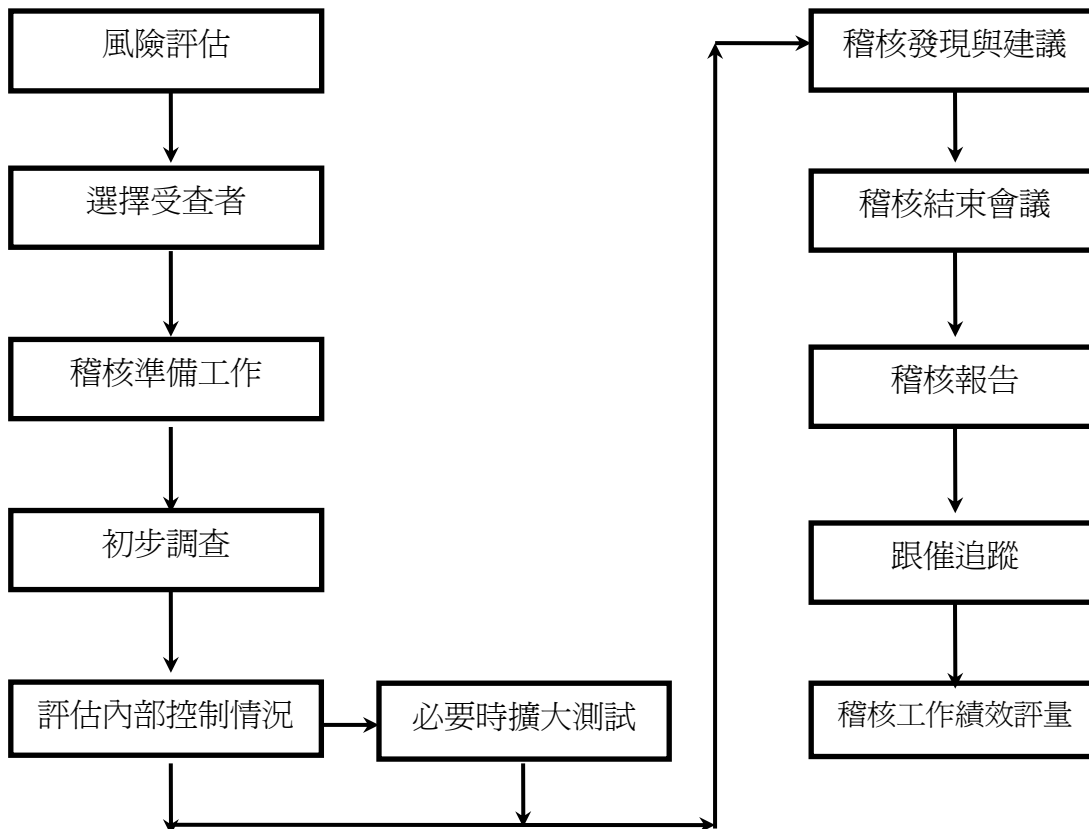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配置專任稽核人員，人員之學經歷皆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稽核人員適用條件，並直屬董事會。

內部稽核之運作

訂有內部稽核相關作業程序，凡稽核對象，稽核計劃，稽核工作之執行方式、權限、責任、義務及稽核溝通方式等均有所規範。

- ◆ 稽核對象：公司各組織單位所負責之全部業務以及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。
- ◆ 稽核計劃：訂有稽核年度計劃、月執行計劃，並依其需求執行專案稽核。
- ◆ 稽核工作之執行方式、權限、責任、義務：稽核人員有權要求受查單位提供所需一切資訊及表報，稽核人員有保密及針對職責內來執行稽核任務。
- ◆ 稽核溝通方式：定期和董監會成員/會計師溝通工作計劃及查核內容；並跟受查單位作有效溝通，讓稽核工作順利且有效進行。

內部稽核之作業流程



註：稽核查核報告或追蹤查核報告，由最高經營階層核閱後，應於次月底前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